

请输入关键词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国际交流 学生工作 社会服务 办事指南 教工之家

当前位置: 首页 > 首页 > 通知公告

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1-01-15 15:59:50 作者: 本站编辑 来源: 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4321

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学院深化推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评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专家组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考核录取工作有关规定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单位的招生录取过程。

（三）材料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评价小组，对报考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四）综合考核小组

学院按照二级学科成立综合考核小组。

三、招生专业及其计划

专业代码、名称	计划数	备注
0401Z6 教师教育学	3	最终计划以教育部下达学校计划后确定的实际计划为准。
0401Z7 学科教育学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	5	

四、报名条件

（一）教育学博士考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3. 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CSCSI来源期刊（含集刊和C扩））的论文1篇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每篇字数不低于3000字）；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参与撰写2万字以上，著作中需有具体说明）；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获得省部级

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获批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唯一其他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外校考生的导生关系需要原学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1）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geq$ 425分；托福TOEFL $\geq$ 80/550分；雅思IELTS $\geq$ 6.0； GRE $\geq$ 260/1300分；WSK（PETS5） $\geq$ 60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不低于1万字）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国外有1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5. 身心健康。

6.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符合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其它条件，具体要求见招生简章。

（二）教育博士考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3. 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北大核心、SSCI、CSSCI（含扩展版）学术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每篇字数不低于1500字）；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参与撰写1万字以上，著作中需有具体说明）；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荣获省级特级教师或省级名师、省级劳模等相应级别称号；获得副高以上的职称。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唯一其他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外校考生的导生关系需要原学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1）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geq$ 425分；托福TOEFL $\geq$ 80/550分；雅思IELTS $\geq$ 6.0； GRE $\geq$ 260/1300分；WSK（PETS5） $\geq$ 50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不低于1万字）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国外有1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5. 身心健康。

6. 报考教育博士的考生，还需符合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其它条件，具体要求见招生简章。

五、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1年1月15日至3月1日，考生按照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二）报名成功后，下载《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六、提交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0. 材料封面

1. 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

2.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

3.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

5.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须到培养单位档案馆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查档复印，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馆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须到培养单位档案馆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查档复印，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馆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代表性学术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0.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1.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3000字。

1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做出简要评价。

13. 《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2021年博士招生信息登记表》。

14. 教育博士还需提交工作岗位和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纸质材料：以上材料须全部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考生亲笔签名，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在3月1日前寄达至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216办公室

邮编：400715

收件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2368252965。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务必以邮局快递方式邮寄，不接受其它方式的快递。

电子材料：以上材料全部须考生签名，按材料顺序压缩后，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业方向+考生编号+考生姓名”为文件名及邮件主题）发送至邮箱wj0421@163.com，联系人：武老师，电话：02368252965。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材料审核与评价

1. 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评价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进入后续材料评价审核。

2. 材料评价

学院材料审核评价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外语水平、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个人陈述等量化作出综合评价。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评定结果，以不超过3:1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综合考核人选，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

学院将经本单位审核通过的参加综合考核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同时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八、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评价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进行综合考核。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需提交核验以下材料原件：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

（一）综合考核内容。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从外语水平、学业成绩、科研业绩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表现等方面全面评价考生。

（二）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方式为面试，考生参与综合考核总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人，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内容；随后进行20分钟左右的问答环节。

（三）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我院根据考核内容确定各部分内容所占权重，结合考核方式，综合评定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且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四）综合考核工作完成后，将通知考生综合考核结果。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1.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申请人最终成绩按照方向由高到低的顺序入取。

拟录取方式：按照一级学科录取并选择导师，即在同一级学科中，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在有招生计划指标的导师中选择导师，若意向导师已有合格生源，则可选择调剂至有剩余指标的导师，如不服从调剂或未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缺额名额以最终成绩依次替补。

2.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3. 在职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1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考生除外）。

4.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2）体检不合格；（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5）报考、考核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6）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7）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的；

(8) 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9) 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其它情形。

十、其它

1.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参照本细则执行，根据考生最终考核情况录取。

2.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招生咨询与联系电话：

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cte.swu.edu.cn/>

咨询电话：02368252965

联系人：武老师

办公地点：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216办公室

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教师教育学院2021年博士招生考生信息情况汇总表.xlsx](#)

地址：重庆北碚天生路2号 | 邮编：400716
邮箱：cteswu@swu.edu.cn | 电话：023-68251209